



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TAJEN UNIVERSITY
Center of Environmental Safety & Health
<http://www.tajen.edu.tw>

受文者：全校教職員工

通知日期：109.09.09

通知編號：環安通字第 1090909 號

主旨：敬請全校教職員工配合有關職業災害通報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約聘僱、臨時人員、計畫助理）在校內或校外發生意外災害，請於發生 4 小時內務必通報環安中心。
- 二、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學校發生校園職業災害務必通報教育部或勞動部職安署。
- 三、依教育部校園職業災害通報判定說明，「學校工作者」是屬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：教師、職員工、研究助理、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。
- 四、校園職業災害之舉例
 1. 研究助理於工作場所(如實驗室)從事作業引起火災或有害物洩漏等意外事件，致其受傷。
 2. 學校工作者於工作期間內，在學校樓梯間因設施不良或管理不當致滑倒等意外事件。
 3. 教師或職員於工作期間內奉派外出採買教學用品或上下班期間，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災害受傷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若發生「校園職業災害」，敬請務必於 4 小時內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，並填報校園災害事故通報表（如附件），以便環安中心後續追蹤調查及通報教育部及勞動部作業。
- 六、敬請全校教職員工協助配合，聯絡人：劉俊德，通報電話：7624002 分機 1701～1703。

環安衛中心(F 棟二樓 F202)

109 年 09 月 09 日

業務承辦人、分機：劉俊德 1703